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忠诚、勤勉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监事会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议事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规定。2022年度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贯彻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。

（二）2022年公司召开了六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延铎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1）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2）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（3）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（4）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（5）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（6）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（7）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（8）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（9）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（10）《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（11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延铎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（2）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曾宪忠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忠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5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忠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6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忠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（2）《关于签署<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依法运营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，决策合法有效，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，忠诚勤勉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，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七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积极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颁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该制度执行良好，未发生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互动易等方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、合法性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推

动公司健康、稳定地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